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38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動產（存款）價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80,614 元，超過規定之 15 萬元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且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73701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96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

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88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：「有關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1.790%）計算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已 80 歲，是一個極重度殘障者，配偶也得了惡性腫瘤，還在服藥中。訴願人侄子曾多次探病並幫助一些錢買營養品及補藥，但不知道其將訴願人列作眷口申報。

## 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侄子共計 3 人，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價值明細如下：

鋪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，均查無任何動產資料。

簿訴願人侄子○○，有利息所得 7 筆計 20,439 元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.790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141,843 元，故動產以 1,141,843 元計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動產（存款）價值為 380,614 元，超過規定之 15 萬元，此有 96 年 3 月 9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（94 年度申報核定）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侄子○○曾多次探病並幫助一些錢買營養品及補藥，但不知道其將訴願人列作眷口申報乙節。經查，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故本件訴願人侄子○○將訴願人認列為94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，且94年度財稅資料符合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款規定之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，是原處分機關依94年度財稅資料列計訴願人侄子○○動產資料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